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境外學生學伴計畫 (Buddy Program) 招募簡章

★ 請注意!可完全配合下列規定時程者,始可報名參加學伴計畫 ★

項目	日期
登錄/繳交申請資料	即日起至 2021.12.8 (三) 下午 4:30 止 → 文件繳交:耕莘樓 A113 室 ※ 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登錄並繳交紙本申請表,逾期概不受理。
公布面試名單	2021.12.16 (四) ※ 網站公告:國際及兩岸教育處→國際學生中心→學生活動。
面試日期	2021.12.20 (一)~2021.12.22 (三) 請於線上登錄時選擇個人適宜面試時段,可複選。 面試時段開始前5分鐘須完成報到,如 12:00 下課者請不要選 12:00-12:30 的時段。 ※ 面試梯次依 12/16 公告之面試名單為準。
錄取公告	2021.12.24 (五) ※ 網站公告:國際及兩岸教育處→國際學生中心→學生活動。
培訓講座 *** 有提供餐盒 ***	培訓內容:境外學生聯繫、住宿、選課、簽證、生活與其他事宜。 第一場:2021.12.27 (一) 12:00~15:30 耕莘樓二樓 A220 會議室 第二場:2021.12.28 (二) 12:00~15:30 耕莘樓二樓 A220 會議室 第三場:2021.12.29 (三) 12:00~15:30 耕莘樓二樓 A220 會議室 ※ 擇一場次報名即可,錄取後未參與培訓者,將喪失配對資格。
110-2 學期 境外生宿舍入住時間	2022.2.18 (五)~2022.2.20 (日)可入住校內宿舍,每天 09:00~17:00 ※ 學伴必須陪同交換生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手續。
110-2 學期 境外交換生報到	2022.2.18 (五)~2022.2.20 (日) 線上辦理
110-2 學期 境外交換生說明會 (如遇疫情,將改採 線上辦理)	英文場 (其他國籍者): 2022.2.18 (五) 09:30~11:30 野聲樓谷欣廳中文場 (大陸、港澳): 2022.2.18 (五) 13:30~15:30 野聲樓谷欣廳 ※ 學伴務必與交換生一同出席說明會。

一、宗旨

藉由學伴制度的建立,提供前來輔大就讀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等學位學程之境外學生,以及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姊妹校交換生之必要服務與輔導,協助境外學生適應在台生活、融入本土文化,並解決其生活及學業上的困難,例如:來台前準備、住宿安排、日常生活諮詢...等各項協助;輔大學生亦可透過學伴計畫瞭解世界各國文化差異,拓展其國際觀並縮短認知差距,藉此計畫可提供輔大學生與境外學生文化交流的平台。

二、計畫流程

- → 公告甄選:每學期期中考前後
- → 團體面試:書面審查通過者,將由計畫承辦人安排面試梯次
- → 培訓課程:錄取者必須配合時程完成培訓課程
- → 本計畫承辦人為錄取學伴與境外學生進行配對
- → 錄取學伴於取得境外學生聯絡方式後即可主動與其聯繫
- → 執行當學期學伴服務任務
- → 學伴繳交服務日誌並參加期末檢討會
- → 通過服務表現審核及境外學生意見評量者,可申請學伴服務證明

三、申請資格

- 1. 輔仁大學在學學生,不限國籍。
- 2. 具有服務熱忱與負責的態度。
- 3. 英語溝通能力佳或具備其他外語能力者,視情況優先分配。

四、申請程序:以下兩步驟(線上資料與紙本文件)均須完成

1. 填寫線上資料

申請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jLvxuhVyPLyXxUri7

2. 繳交紙本文件

- ※ 依照以下文件順序排列,切勿裝訂,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收件。
- 申請表:表格請自行於網頁下載,並以電腦繕打後再列印簽名
- 在校成績單:請至教務處申請含班級排名之中文歷年成績單 (新生無輔大在校成績,請提供大學或高中時期歷年成績單影本)
- 校內外社團/組織等服務證書影本 (無則免)
- 2年內外語檢定證明影本(無則免)

五、審查方式

1. 新申請者:

從未申請過學伴計畫或曾經申請而未錄取者: 將先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,通過審查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, 本計書將依當學期實際需求人數進行篩選及配對。

2. 舊學伴:

- ▶ 110 學年第1學期(含)之前曾經擔任學伴者,或因 108-2 學期起 受疫情影響以致有配對成功卻無法服務者:
- (1) 須重新完成線上申請及參加培訓講座。
- (2) 不用繳交紙本申請文件,不用參加面試。
- (3) 曾經參與過學伴計畫,但未通過評量考核及領取服務證明者,將由 本計書團隊保留最終錄取決定權。

六、學伴任期

本計畫學伴任期為一學期,每人分派1至3位境外學生(視各科系需求調整人數)。有意願長期服務、無不良紀錄且通過每學期學伴評量考核者,始得繼續參加下一期學伴計畫。

七、學伴提供服務項目

- 1. 境外學生來臺前:主動與被接待學生聯繫。
- 2. 境外學生抵臺後:兌換錢幣、辦理手機門號/購買 Sim 卡、報到、入住校內 宿舍或尋找校外住宿地點、日常用品採買、學校週邊及校園內環境介紹、陪 同出席開學說明會、協助選課、旅遊諮詢、辦理延長簽證、開戶...等。
- 3. 在臺學習期間:各項校內外訊息傳遞(活動通知、系所輔導聯繫)。
- 4. 其他:協助境外學生瞭解台灣文化及鼓勵參加輔大各類活動,以增加與輔大 師生雙向交流機會。

八、評量機制:

- 1. 當學期所有學伴(無論新申請者或重申請之舊學伴),都必須參與本計畫舉辦之培訓講座,並於每學期末繳交相關參與資料,始得具備申請服務證明之 資格。
- 2. 境外學生於歸國前填寫學伴評量問卷,本計畫團隊將對評量結果進行審查。 經查確有表現不佳事實或未完成任務者,即解除其學伴身份及日後職務分配, 情節嚴重者將依校規處分並不再予以錄用,亦無法領取當學期服務證明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1. 可全程參加學伴計畫培訓講座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交換生開學說明會 之申請者,始可報名參加。(詳閱簡章第一頁時程表)
- 2. 申請者必須確定開學日(2022年2月21日)前一週人在國內,可出勤服務。
- 3. 學伴計畫為義務服務性質,不提供任何獎勵金或工讀金。
- 參與學伴計畫期間,請勿代替境外學生支付任何費用、代墊任何款項(如宿舍押金、車資、餐費、旅費),或作為貸款抵押擔保人。
- 5. 學伴與境外學生的配對原則:以系所學院別、語言能力、參與動機、性別等 作為基本考量。
- 6. 通過甄選之申請者,若具國外姊妹校交換經驗與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各類 活動接待經驗,將優先分配。
- 7. 學伴計畫申請者無選擇接待對象之權利,倘有來台境外學生行為脫序而干擾 本校學伴時,將視情節輕重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另行安排輔導。
- ※ 學伴所需擔負之責任與權利義務,將於培訓講座中詳述。
- ※ 計畫聯絡人:國際學生中心 Agnes 張老師

E-mail: <u>048253@mail.fju.edu.tw</u>

Tel.: (02)2905-2944